

# 昌吉州举行冰雪运动暨冰雪旅游启动仪式

## 学报告 明方向

**本报讯** 记者杨鹤、实习记者李欣蓓报道:12月17日,“第九届全国大众冰雪季·雪耀新疆”系列活动——2022年昌吉州冰雪运动暨冰雪旅游启动仪式在昌吉市努尔加滑雪场举行。州党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周玉星,州人民政府副州长、福建援疆前指副总指挥长周小华参加启动仪式。

2022年昌吉州冰雪运动暨冰雪

旅游启动仪式由昌吉市人民政府、昌吉州文旅局主办,昌吉市文旅局、昌吉州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协办,昌吉市努尔加滑雪场承办,以“昌吉的冬日、别样的温暖”为主题,将冰雪资源与冰雪运动相结合,充分展现昌吉州丰富冰雪资源,引导全民参与冰雪运动,推动“冷资源”变“热经济”。

启动仪式上,自治区文旅厅向昌吉市努尔加滑雪场颁发“国家4S级滑雪场”牌匾;州文旅局宣布全州8个滑雪场的冰雪消费券发放渠道和规则。活动现场,舞龙、太极拳、歌伴

舞等异彩纷呈的节目轮番上演;滑雪圈、打牛牛、雪地拔河、雪地足球赛等群众性冰雪项目接连开展。

州文旅局党组书记、局长张新恒表示,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抢抓冰雪产业发展战略机遇期,切实用好得天独厚的冰雪资源,昌吉州将持续开展形式多样的冰雪运动和文旅活动,不断丰富旅游产品体系,优化服务方式,实施冰雪惠民举措,激发广大群众广泛参与冰雪运动和冰雪旅游的热情,进一步释放冬季旅游消费市场活力。



12月17日,昌吉市努尔加滑雪场,2022年昌吉州冰雪运动暨冰雪旅游启动仪式现场太极扇、舞龙等多个精彩节目轮番上演。

本报记者 何龙 摄

## 努尔加滑雪场燃起冰雪运动热潮

**本报讯** 记者杨鹤报道:12月17日,昌吉市庙尔沟乡的努尔加滑雪场的雪道上,穿着粉白相间滑雪服的王莎,脚踏单板,从高处疾驰而下,在雪面上留下优美的弧线。

“今年冬天第一次滑雪,我感觉非常好!”当日,王莎和家人相约,载着滑雪装备驾车从昌吉市区赶到努

尔加滑雪场,参与冰雪运动,感受冬日里的速度与激情。

“自12月12日正式营业以来,我们日均接待游客500人次。”努尔加滑雪场运营经理杨宁告诉记者,滑雪场开业后吸引了来自周边乡镇和昌吉市区及乌鲁木齐市的游客。

据了解,今年努尔加滑雪场成功创建为国家4S级滑雪场,目前拥

有1条缆车、2台压雪机和10台造雪机,可容纳5000人滑雪。

“滑雪场拥有高、中、低共9条雪道,低级道占地面积达10万平方米,可以满足不同滑雪爱好者的需求。”昌吉市努尔加滑雪场场地经理朱边疆说,滑雪场还将通过举办竞赛类和趣味性冰雪活动,让游客尽情享受冰雪运动带来的快乐。

# 昌吉州举办“新春惠民消费季·汽车消费嘉年华”活动

## 经济发展看亮点

**本报讯** 记者孙学良、刘思思、通讯员郑忠楠报道:12月16日,由州商务局主办,昌吉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昌吉汇京汽车城承办的昌吉州“新春惠民消费季·汽车消费嘉年华”活动启动仪式在昌吉汇京汽车城启动,13家汽车经销商推出700个备案车型参加此次展销活动。

启动仪式上,州商务局相关负责人就汽车消费补贴政策进行了推介,部分车企开展了汽车展示体验活动,相关银行、保险等公司也在现场为消费者提供优惠政策咨询服务,同时活动现场还举行了新车交付仪式,消费者代表现场领取了新车钥匙。

据了解,11月18日至12月31日,购买符合规定的车型,并在昌吉州内完成新车注册登记的个人消费者,将按照《2022年自治区汽车消费补贴活动实施方案》《2022年自治区汽车下乡专项行动方案》相关规定,兑现相应补贴。活动期间,各县市(园区)将同步组织开展汽车展销体验、汽车下乡巡展、汽车以旧换新等活动,进一步释放汽车消费潜力。

今年以来,昌吉州深入贯彻落实区、州党委、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稳经济促消费惠民生的决策部署,11月,州发改委、州工信局、州商务局等5部门联合转发《自治区关于促进汽车消费恢复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等系列稳增长、促消费的政策措施,坚持政策托底、活动助力,多维度激活消费,从落实政企补贴促消费、丰富汽车金融服

务、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等七个方面,进一步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

数据显示,目前全州拥有限额以上汽车销售企业39家,11月以来,汽车销售情况逐步回暖,11月中旬至今,昌吉州汽车销售企业销售新车478辆,总价值6150万元,其中享受政府补贴238辆,补贴金额达100万元,汽车消费已经成为拉动昌吉社零消费的主力军之一。

州商务局副局长韩光说:“州商务局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推进昌吉州消费市场复苏,积极营造浓厚消费氛围。春节前后,州商务局将以‘新春惠民·畅购昌吉’为主题,相继开展‘新春惠民消费季’‘2023年货节’等系列促消费活动,覆盖汽车、家电、年货等领域。”

## 关于召开昌吉回族自治州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

(2022年12月16日昌吉回族自治州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自治州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决定:昌吉回族自治州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1月上旬在昌吉召开。建议会议的议程是:

- 一、听取和审议自治州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二、审查和批准2022年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 三、审查和批准2022年自治州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 四、听取和审议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 五、听取和审议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六、听取和审议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七、审议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提请审议《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八、审议自治州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 九、选举事项。
  - 十、其它事项。
- 会议召开具体时间如需调整,授权自治州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作出决定。

## 自治州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22年12月16日昌吉回族自治州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免去:**
- 余江雁同志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职务;
  - 张桂琴同志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监督庭庭长职务;
  - 赵瑞琴同志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一庭庭长职务;
  - 彭国梅同志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一庭庭长职务;
  - 赵建生同志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二庭庭长职务;
  - 杨睿同志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职务;
  - 周美蓉同志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 王鑫同志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 郑洪彪同志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一庭副庭长职务;
  - 李静蓉同志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二庭副庭长职务。
- 任命:**
- 杨睿同志为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 朱险峰同志为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
  - 赵瑞同志为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一庭庭长;
  - 李平同志为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 周美蓉同志为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 王鑫同志为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一庭庭长;
  - 郑洪彪同志为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二庭庭长;
  - 李静蓉同志为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 孙青莲同志为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 张文玲同志为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
  - 赵丽丽同志为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